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吴江为公司股东，吴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确认股东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吴江、吴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吴江	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金马路739号6号	-	-

	楼 4 单元 401		
--	------------	--	--

(二) 关联关系

本公司股东吴江直接持有公司 49.43%的股权，通过昌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.13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 52.56%的股权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江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累计发生额将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。该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日